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 (3) KP GLOBAL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 (4)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5) 控股股東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
- (6) 關連交易 — KP GLOBAL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1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 (7) 關連交易 —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 背景

本集團於2019年以代價260百萬美元收購「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於有關收購後的最初幾年，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受到影響，零售市場面臨挑戰。中國經濟在COVID-19疫情後緩慢復甦，消費者需求減弱，對「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自2019年起持續錄得虧損，該等品牌自2019年起累計經營虧損總額超過1億美元。於2024年首三個月，該兩個品牌已錄得虧損約9百萬美元。預期該兩個品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重大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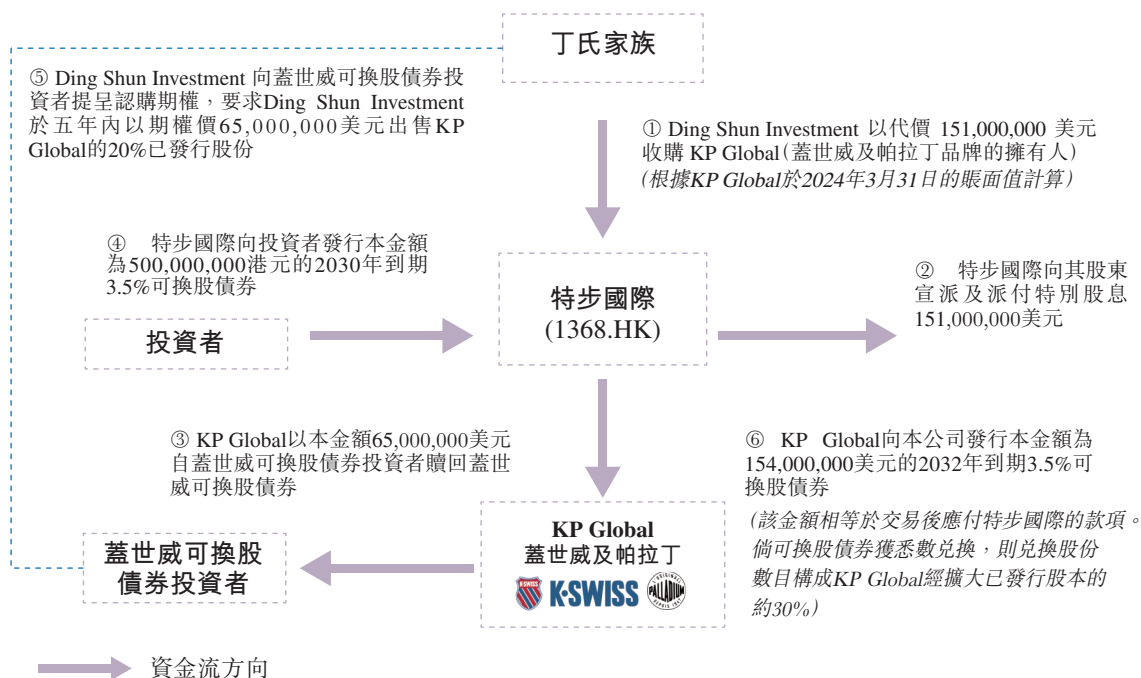
為消除「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因錄得虧損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持續影響，經充分考慮後，控股股東丁氏家族建議收購擁有「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KP Global，代價為151,000,000美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擬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51,000,000美元。

由於KP Global已於2021年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行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建議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換。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將由KP Global悉數贖回，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

Ding Shun Investment亦將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由丁先生提供擔保)，其將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期權價65,000,000美元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期權股份。

於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將結欠本公司154百萬美元(相當於自2019年收購以來的累計虧損，連同其截至2024年3月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價值)。待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將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以代替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下圖提供本集團內部交易及與丁氏家族所進行交易的資金流概要，以供說明用途。



因此，訂約各方已訂立一系列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佈。

## (1) 購股協議

於2024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Ding Shun Investmen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ing Shun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1,000,00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Ding Shun Investment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分別擁有67%、21%及12%權益，彼等均為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KP Global將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KP Global提供若干過渡服務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擬向於特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51,000,000美元。特別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2,641,457,2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特別股息約為每股0.447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詳列特別股息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

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3) KP GLOBAL 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9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KP Global於2021年6月15日發行65,000,000美元零票息永久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9日，KP Global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訂立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據此，KP Global同意按贖回價合共65,000,000美元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 **(4) 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特步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特步可換股債券，惟須遵守特步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待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特步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最多90,909,090股特步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4%及經發行特步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按本公佈「進行特步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特步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且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毋須經股東批准。

由於特步債券文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丁先生施加(其中包括)特定履約責任，以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並繼續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而違反有關責任將成為當中的重大事件，故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刊發本公佈。

#### **(5) 控股股東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

待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後，為與高瓴維持長期關係，Ding Shun Investment、丁先生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已執行認購期權契據，據此，Ding Shun Investment將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期權總價65,000,000美元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所有期權股份。

#### **(6) 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9日，KP Global與本公司訂立KP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KP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惟須受KP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KP可換股債券按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兌換後，合共25,714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發行KP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42.86%及經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擬以認購KP可換股債券抵銷應收KP Global款項(相當於自2019年收購以來的累計虧損,連同截至2024年3月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價值)。倘本公司於兌換期內並無兌換KP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有權收取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債務及應計利息。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KP Global將由丁氏家族透過Ding Shun Investment全資擁有, KP Global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KP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7)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於2008年5月7日, 本公司當時的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據此, 除不競爭契據所載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例外情況外, 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

由於KP Global集團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 且鑒於本集團目前從事多個運動品牌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KP Global集團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簽立不競爭契據的當時之控股股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Ding Shun Investment的67%及21%權益, 而Ding Shun Investment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KP Global的唯一股東, 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已就KP Global開展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適用的不競爭限制向本公司要求豁免。

由於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各自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豁免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授出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iii)認購KP可換股債券；(iv)豁免；及(v)過渡服務協議(將另行公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就購股協議、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豁免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認購KP可換股債券、豁免及過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6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其編製需要額外時間。

**完成(i)購股協議、(ii)建議宣派特別股息、(iii)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iv)認購期權契據及(v)發行KP可換股債券各自須待達成各自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背景

本集團於2019年以代價260百萬美元收購「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於有關收購後的最初幾年，由於COVID-19疫情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經濟及貿易活動受到影響，零售市場面臨挑戰。中國經濟在COVID-19疫情後緩慢復甦，消費者需求減弱，對「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自2019年起持續錄得虧損，該等品牌累計經營虧損總額超過1億美元。於2024年首三個月，該兩個品牌已錄得虧損約9百萬美元。預期該兩個品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重大虧損。

為緩和「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因錄得虧損而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的持續影響，經充分考慮後，控股股東丁氏家族建議收購擁有「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KP Global，代價為151,000,000美元。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擬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51,000,000美元。

由於KP Global已於2021年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行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建議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交換。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將由KP Global悉數贖回，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Ding Shun Investment亦將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由丁先生提供擔保），其將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期權價65,000,000美元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期權股份。

於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將結欠本公司154百萬美元（相當於自2019年收購以來的累計虧損，連同其截至2024年3月底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價值）。待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將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以代替結欠本公司的款項。

因此，各方已訂立一系列交易，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1) 購股協議**

於2024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Ding Shun Investment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ing Shun Invest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1,000,000美元。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5月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Ding Shun Investment(作為買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Ding Shun Investment已有條件同意收購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51,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購股協議完成前，KP Global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代價**

代價151,000,000美元將由Ding Shun Investment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代價基準**

代價151,000,000美元乃由購股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KP Global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即約151,000,000美元)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聯交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獨立股東批准(a)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c)宣派特別股息；(d)向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其聯屬人士授出豁免；及(e)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
- (ii) (a)概無存在及對任何訂約方具約束力的法律或法令明確禁止出售事項或使出售事項或執行、交付或履行出售事項成為非法，及(b)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尋求禁止出售事項或使出售事項或執行、交付或履行出售交易文件成為非法的未決程序；及
- (iii)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已根據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的條款完成。

倘先決條件於2024年12月31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購股協議將不再有效，且除任何先前違反購股協議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於(i)第(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及(ii)第(ii)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十(30)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相關訂約方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後落實。

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KP Global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KP GLOBAL的財務資料

KP Global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64,100,000美元。

KP Global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淨虧損(除稅前)	24,306	31,787
淨虧損(除稅後)	23,030	31,762

預計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重大收益或虧損(除出售事項交易成本前)，此乃參考KP Global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計算，惟有關金額有待審核。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領先的多品牌體育用品公司，於2008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集團主要從事成人和兒童體育用品(包括鞋履、服裝和配飾)的設計、研發、製造、銷售、行銷及品牌管理。憑藉多元化的品牌組合，包括特步主品牌、K•SWISS、帕拉丁、索康尼及邁樂，集團戰略性地瞄準大眾運動、時尚運動和專業運動分部，擁有龐大的全球分銷網路，在亞太地區、北美洲以及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擁有超過8,500家門店。

## 有關DING SHUN INVESTMENT的資料

Ding Shun Investmen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分別擁有67%、21%及12%權益。Ding Shun Investm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KP GLOBAL集團的資料

KP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KP Global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9年8月，Xtep Global Limited (KP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當時知名運動悠閒品牌(包括「蓋世威」及「帕拉丁」)的擁有人E-Land Footwear USA Holdings Inc.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其國際多品牌組合，並將本集團轉型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的全球體育用品公司。自從收購事項後，KP Global集團已成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索康尼」及「邁樂」等其他品牌已錄得盈利，而「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自2019年以來持續錄得虧損，該等品牌的經營虧損總額已累計超過1億美元。於2024年首三個月，該兩個品牌已錄得虧損約9百萬美元。預期該兩個品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繼續產生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虧損。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以消除「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因錄得虧損而對其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持續影響。此外，出售事項將讓本公司將資源集中於發展其高利潤品牌，即特步主品牌、索康尼及邁樂。

預計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虧損，並於未來兩年及往後改善盈利能力。業務結構將更精簡，並集中於跑步方面：特步主品牌面向大眾市場；索康尼滿足高端及成熟的顧客群；及邁樂則專注於越野跑及戶外活動，從而加強該等品牌之間的協同效應。

誠如下文「建議宣派特別股息」一節所披露，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a)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b)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Ding Shun Investment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分別擁有67%、21%及12%權益。由於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為董事，並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49.29%、46.64%及46.6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與KP Global將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向KP Global提供若干過渡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2) 建議宣派特別股息**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董事會擬向於待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151,000,000美元。特別股息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2,641,457,2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特別股息約為每股0.447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 **宣派特別股息的條件**

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事項的完成；
- (b) 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六家銀行組成的財團於2023年7月3日就本金額為1,000,000,000港元的四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日的公佈)，就批准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取得銀行同意；
- (c) 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宣派及批准分派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d)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述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透過特別股息，股東在即時將本公司持股變現為實質價值的同時，亦可繼續投資本公司其餘業務。由於特別股息為股東提供機會自出售事項賺取即時實質變現，故董事會認為，如獲落實，建議分派特別股息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出售事項不獲股東批准或未有完成，特別股息將不會派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詳列特別股息的更多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釐定收取特別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及特別股息的派付日期。

由於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各自於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享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就批准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KP GLOBAL 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2021年8月13日及2021年9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KP Global於2021年6月15日發行65,000,000美元零票息永久可換股債券。

根據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KP Global可隨時及不時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出通知，提出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要約。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全部或部分接納有關要約。

於2024年5月9日，KP Global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訂立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據此，KP Global同意按贖回價合共65,000,000美元（「贖回價」）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價將由KP Global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 先決條件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及KP Global完成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所載KP Global及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及贖回交割日均屬真實及準確，猶如於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日期及截至該日最新作出；
- (b) KP Global及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均已取得完成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或適當的任何及所有同意、許可及豁免；
- (c) 特步認購協議、特步債券文據及特步債券證書已由訂約各方正式簽立及交付；及
- (d) 已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

## 贖回交割

贖回交割須於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同時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KP Global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落實。

於贖回交割時，(i)KP Global須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以電匯方式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指定的賬戶支付贖回價，(ii)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須向KP Global交付代表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蓋世威債券證書以供註銷。

#### **(4) 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特步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的特步可換股債券。特步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特步認購協議**

日期：2024年5月9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金額：本金總額500,000,000港元須於緊隨交割後以現金悉數支付。

##### **特步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時或之前(除下文(a)及(b)項下的條件外，投資者可豁免任何或所有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倘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訂立特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以及於特步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發行及配發特步兌換股份)須取得股東批准，應已取得有關批准；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特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特步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d) 本公司已履行及遵守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所載其須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e) 本公司已就完成特步認購協議及其他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取得須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時或之前取得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備案及登記；
- (f) 與特步認購協議及其他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其內容及形式須獲投資者信納，而投資者應已收到其可能要求的所有文件副本；
- (g)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i)要求提供任何資料或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或投資者為訂約方的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ii)因或預期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或投資者為訂約方的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建議或制定任何適用法律，以禁止、限制或延遲向投資者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為訂約方的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後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

- (h)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有效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阻止或禁止完成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部分交易；
- (i) 自特步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j)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會或可能被撤回的書面通知；
- (k) （倘特步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及
- (l) 投資者須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接獲本公司的書面通知，要求根據特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

### **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

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須於不遲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的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共同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進行。

### **終止**

倘特步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特步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可選擇在不損害投資者權利的情況下(i)將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延遲至較後日期；(i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就認購特步可換股債券進行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惟須受投資者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或(iii)終止特步認購協議。



## 特步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特步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金額： 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
- 到期日： 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六個週年當日。
- 利息： 特步可換股債券自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季度計息，年利率為3.5%。違約年利率為25%。
- 自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季累算，並每季以實物形式支付，並累計為額外本金額，惟在各情況下，任何特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在不遲於各利息支付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以現金代替實物支付有關特步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 面值： 特步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兌換價： 初步特步兌換價為每股特步兌換股份5.50港元，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即：(i)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向股東派付股息；(v)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vi)其他證券供股；(vii)發行其他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ii)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ix)修訂兌換權等；(x)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xi)本公司另行釐定應對特步兌換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兌換期： 特步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特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於寄存證明有關特步可換股債券之特步債券證書以供轉換之地點)止期間隨時行使其兌換權，將全部或部分特步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或倘有關債券於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已被催繳或被要求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於上述地點)止。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投資者不得將特步可換股債券轉讓予並非投資者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相等於本金額(包括就任何有關期間作為額外本金額累計的應計利息)連同應計未付利息，以及於特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支付之特步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尚未償還款項之金額贖回各份特步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特步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特步可換股債券，而相關特步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相關特步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由本公司支付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終止上市或已於超過15個交易日的連續期間任何時間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b) 於付款到期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本公司拖欠支付特步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利息、額外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10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c) 本公司未能在特步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之股份，且該情況持續10個營業日；
- (d)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特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特步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後21日內作出)；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出現(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法例採取任何訴訟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或向其債權人或就債權人之利益作出或進行全面轉讓或妥協，或因實際財政困難之理由與其債權人展開磋商以重新制定償還其任何或全部債務之時間表，或因任何上述事宜被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f) 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支付合共逾人民幣5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額)之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不得被擔保、支付或解除，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如因有懸而未決之訴求或出於其他理由)而並無生效；
- (g)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其他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日後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之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幣種兌港元之現貨匯率中位價之基準合理釐定，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之任何有關款額)；

- (h)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最終裁定(以不可上訴的最終命令為證)(i)任何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構成重大影響的失實陳述、錯誤陳述、不充分披露或遺漏；或(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賬目作出虛假或欺詐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收入確認、操縱負債或開支、誇大資產)；
- (i) 董事會主席不再擔任董事；
- (j) 本公司任何行政總裁及主席犯下或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i)違反投資協議或特步債券文據(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相關條款；(ii)因精神紊亂而不能處理其本身事務；(iii)被裁定持續處於不清醒狀態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被法律禁止履行其項下的職責；(iv)拒絕執行董事會向其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v)以損害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行動；
- (k) 在任何重大方面實際違反或觸犯一九七七年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反貪污法律；

- (l)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任何重大部分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上述行動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且於3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m) 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迫使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按特步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此類事項則除外；
- (n)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30日內解除；
- (o) 本公司若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於特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p)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而可合理預期導致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該等資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或



- (q) 為(i)令本公司能夠合法地行使其於特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於特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或(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或登記)於特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不行動的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達成或進行。

重大事件：

以下各項構成特步債券文據條款項下之重大事件：

- (i) 當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獲准買賣；
- (ii) 控制權變動指(a)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30%或以上；(b)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c)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的30%或以上；或(d)本公司與或被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基本上全部資產，除非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收購本公司或繼任實體已發行股本所附投票權30%或以上；或

(iii) 股份的任何資本重整、重新分類或變動，(b) 本公司的任何合併，包括向第三方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基本上全部綜合資產，或(c) 任何法定交易所，在各情況下，股份將轉換或交換為股票、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資產(包括現金或任何組合)。

發生重大事件或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特步債券文據條款下的若干違約事件，特步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特步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特步債券持有人根據特步債券文據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指定價格於第十個營業日或相關通知指明的有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贖回該特步債券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特步可換股債券。

特步債券持有人贖回： 在發生重大事項或若干違約事件時贖回的規限下，於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或為免生疑問，自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25個月開始)的任何時間，特步債券持有人可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按相等於本金額100%(包括於有關期間累計為額外本金額的任何應計利息)的金額(「**提早贖回金額**」)，連同根據超過利率的違約利率計算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如適用)，以及於釐定贖回日期尚未支付的特步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贖回全部或部分特步可換股債券。

反面擔保： 只要仍有未償還之特步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整體上不會進行任何企業重組或與或被任何法團合併、兼併或吞併或向任何法團轉讓本集團基本上全部資產，或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易轉或轉讓其基本上全部財產及資產，除非其根據特步債券文據所載條款進行則不在此限。

地位： 特步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及在債券文據之規限下，本公司於特步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將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特步可換股債券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步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特步兌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特步兌換價及特步兌換股份

初步特步兌換價每股特步兌換股份5.50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4年5月9日(即緊接特步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40港元溢價約1.9%；
- (ii) 股份於緊接特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20港元溢價約5.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特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0港元溢價約7.8%。

初步特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特步兌換價以及特步認購協議及特步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90,909,090股特步兌換股份(不包括年利率3.5%)(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909,090.90港元)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4%；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特步兌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最高112,050,154股兌換股份(包括於特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最高季度應計利息每年3.5%)(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120,501.54港元)佔: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該等特步兌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7%(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按所得款項淨額499,000,000港元(已扣除與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及90,909,090股兌換股份(不包括年利率3.5%)計算,淨特步兌換價約為每股特步兌換股份5.49港元。

## **一般授權**

行使特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後可能發行的特步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悉數動用,據此可發行最多528,291,441股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特步兌換股份。因此,特步債券發行及特步兌換股份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請參閱上文「(1)購股協議」一節中「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一段。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GSUM IV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LR Advisors, Ltd.為投資者的單一投資經理。高瓴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專注於長期投資於優質業務。高瓴擁有近二十年經驗，與為產業定義的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保健、商業服務、消費者及工業等行業的可持續且具有前瞻性的公司建立聯繫。高瓴是一間多元化資產管理公司，其策略涵蓋股權、信貸及實體資產。該公司為環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捐贈基金及退休金。

## 進行特步債券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500,000,000港元及約499,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最終為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的贖回價提供資金。

誠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由於KP Glob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於KP Global先前已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行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重視高瓴作為戰略投資者的價值，並提呈要約以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與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換、特步認購協議及其他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特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i) 不包括每年3.5%利息；及(ii)包括於特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最高每季應計利息每年3.5%)。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兌換特步可換股債券後 (包括於特步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的最高每季 應計利息每年3.5%)				悉數兌換特步可換股債券(包 括於特步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按每年 3.5%利息的最高每季應計 利息)及悉數兌換 2021年可換股債券後 (定義見下文) (包括於相關到期日 每年1.8%利息的 最高季度應計利息)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群成投資有限公司	1,230,059,500	46.57	1,230,059,500	45.02	1,230,059,500	44.67	1,230,059,500	43.81
丁水波	71,977,500	2.72	71,977,500	2.63	71,977,500	2.61	71,977,500	2.56
丁美清	2,000,000	0.076	2,000,000	0.073	2,000,000	0.073	2,000,000	0.071
丁明忠	2,800,000	0.11	2,800,000	0.10	2,800,000	0.10	2,800,000	0.10
陳偉成	283,068	0.011	283,068	0.010	283,068	0.010	283,068	0.010
投資者	—	—	90,909,090	3.33	112,050,154	4.07	166,412,603 <sup>(3)</sup>	5.93
公眾股東	<u>1,334,337,139</u>	<u>50.51</u>	<u>1,334,337,139</u>	<u>48.84</u>	<u>1,334,337,139</u>	<u>48.47</u>	<u>1,334,337,139</u>	<u>47.52</u>
總計：	<u>2,641,457,207</u>	<u>100.00</u>	<u>2,732,366,297</u>	<u>100.00</u>	<u>2,753,507,361</u>	<u>100.00</u>	<u>2,807,869,81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641,457,207股股份。
2.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於特步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包括於特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按違約利率25%計算的最高季度應計利息)，兌換股份數目將為389,494,961股，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5%，以及配發及發行該等特步兌換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85%。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該等特步兌換股份。
3.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5日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1年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48,809,058股兌換股份(不包括每年1.8%利息)或最多54,362,449股兌換股份(包括於相關到期日按每年1.8%利息的最高每季應計利息)。上表所列兌換股份的最高數目僅供說明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5日的公佈。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披露

由於特步債券文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丁先生施加(其中包括)特定履約責任，以維持其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並繼續能夠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上，而違反有關責任將成為當中的重大事件，故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一般披露責任作出本公佈。

## (5) 控股股東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

待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後，為與高瓴維持長期關係，於2024年5月9日，Ding Shun Investment、丁先生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執行認購期權契據，據此，Ding Shun Investment將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期權總價65百萬美元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所有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9日
- 訂約方： Ding Shun Investment (作為授予人)  
丁先生 (作為擔保人)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 (作為承授人)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期權契據，Ding Shun Investment已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行使認購期權將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按代價65,000,000美元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所有期權股份。
- 期權股份： 按於認購期權完成時悉數攤薄及兌換基準，期權股份數目相當於KP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 行使期：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五年內按期權價於任何時間及多次 (惟不得超過三次) 行使認購期權。
- 期權價： 所有期權股份的期權價將為65,000,000美元，相當於Xtep Global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發行的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

先決條件： 授出認購期權須待購股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2025年12月31日前未獲達成，則認購期權契據將即時失效，惟若干條文及於該時間前已累計的任何權利或負債除外，而丁先生（作為擔保人）將促使KP Global訂立以Ding Shun Investment為受益人的認購期權契據，當中載有與認購期權契據所載條款大致相若的條款。

丁先生亦須促使Ding Shun Investment，而Ding Shun Investment須於不遲於2025年12月31日作出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經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丁先生及Ding Shun Investment須促使並無修訂、修改或補充購股協議，或以其他方式更改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於行使認購期權後，認購期權契據之訂約方須於認購期權相關行使日期後兩個月內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授出及收取期權並不涉及任何現金代價或期權溢價。

## **(6) 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5月9日，KP Global與本公司訂立KP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KP Global有條件同意發行KP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KP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KP認購協議**

日期： 2024年5月9日

訂約方：                    KP Global (作為發行人)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                    本金總額154,000,000美元須於緊隨KP可換股債券交割後悉數支付。本金額將以抵銷KP Global於2024年3月底結欠本公司的款項償付及結清。

### **KP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各項條件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時或之前(除下文(a)及(b)項下條件外，本公司可豁免任何或所有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KP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出售事項已完成；
- (c) 已根據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 (d) KP認購協議所載KP Global的保證於作出時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KP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仍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分；
- (e) KP Global已履行及遵守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所載其須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時或之前履行及遵守的所有契諾、協議、責任及條件；
- (f) KP Global已就完成KP認購協議及其他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取得須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時或之前取得的任何及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備案及登記；

- (g) 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時與KP認購協議項下及其他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據在內容及形式上須獲本公司信納，且本公司應已收到其可能要求的該等文件的所有副本；
- (h) 概無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i)要求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採取任何行動或調查，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向投資者發行KP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為訂約方的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ii)因或預期向本公司發行KP可換股債券或投資者為訂約方的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iii)建議或制定任何適用法律，以禁止、限制或延遲向投資者發行KP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為訂約方的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或KP Global或任何其他KP Global集團成員公司在KP可換股債券交割後的營運；
- (i) 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發出或作出有效的禁制令、限制令或其他命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禁止，阻止或禁止完成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部分交易；
- (j)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KP Global、任何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KP Global集團成員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資產、監管狀況、業務及前景或整體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不利變動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k) (倘KP可換股債券已獲發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及
- (l) 本公司須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接獲KP Global的書面通知，要求根據KP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發行KP可換股債券。

## **KP可換股債券交割**

交割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終止**

倘KP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可選擇在不損害本公司權利的情況下，(i)將KP可換股債券交割延遲至較後日期；(ii)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認購KP可換股債券進行KP可換股債券交割，惟須受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所規限；或(iii)終止KP認購協議。

## **KP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以下概述KP可換股債券的若干主要條款：

發行人： KP Global

金額： 本金總額為154,000,000美元

年期： 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的第八週年當日。

利息： KP可換股債券自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3.5%計息。違約利率為每年25%。

根據KP債券文據的條款，利息及違約利息將按季度累算，且作為KP可換股債券的額外本金額累計。

面值： KP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1,000,000美元及其完整倍數。

**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初步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時予以調整，即：(i)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向股東派付股息；(v)供股或就股份設立購股權；(vi)其他證券供股；(vii)發行其他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viii)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ix)修改兌換權等；(x)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xi)本公司另行釐定應對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

初步兌換價每股KP兌換股份5,988.95美元乃由KP Global與本公司經參考於提早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於2024年3月底結欠本公司的金額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期：**KP可換股債券可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直至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如KP可換股債券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被要求認購或認沽以供贖回，則直至不遲於釐定贖回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隨時兌換。

**可轉讓性：**在並無發生KP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贖回觸發事件的情況下，未經KP Global書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將KP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

**贖回：**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KP Global將按相等於本金額或根據KP債券文據條款的有關其他金額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於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尚未支付的KP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應計或尚未償還的其他金額贖回各KP可換股債券。



違約事件：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KP債券持有人可透過向KP Global發出不少於10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宣佈相關KP可換股債券，而相關KP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因此相關KP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須由KP Global支付本金額：

- (a) 於付款到期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KP Global拖欠支付KP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利息、額外利息、溢價或任何其他應付金額(惟倘無法支付乃僅因行政或技術差錯導致，且於自到期日起10個營業日內完成支付則除外)；
- (b) KP Global未能在KP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交付應予交付之股份，且該情況持續10個營業日；
- (c) KP Global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且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予補救，但補救並無於KP債券持有人將有關違約書面通知呈交KP Global後21日內作出)；

- (d) 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被法律或法院視為或可能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根據任何法律採取任何法律程序重新調整或遞延處理其責任或任何部分責任,或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的利益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安排或債務重組,或因實際財務困難與其債權人全面展開磋商,以重新制定償還其任何或全部債務之時間表,或因任何上述事宜被提起訴訟,且有關訴訟在30日內未被解除或仍存在;
- (e) 對KP Global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最終判決或命令,勒令其支付合共逾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之款項,且於該判決作出後30日期間不得被擔保、支付或解除,於該期間暫停強制執行(如因有懸而未決之訴求或出於其他理由)並無生效;

- (f) (i) KP Glob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項，因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事件(不論如何表述)而在其列明期限前成為到期應付債項；或(ii)未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在適用寬限期內支付任何該等債項；或(iii)KP Glob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支付有關借入或籌集款項之任何現時或日後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應付金額；條件是有關上述一宗或多宗已發生事件之債項、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應等於或超過1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金額(按於有關債務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當日任何主要銀行所報相關幣種兌美元之現貨匯率中位價之基準合理釐定，或根據任何該等擔保或彌償保證到期支付或並無支付之任何有關款額)；
- (g) 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最終裁定(以不可上訴的最終命令為證)(i)任何對KP Global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構成重大影響的失實陳述、錯誤陳述、不充分披露或遺漏；或(ii)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賬目作出虛假或欺詐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不當收入確認、操縱負債或開支、誇大資產)；

- (h) 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而(a) KP Global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KP Global已發行股本所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b) KP Global控股股東不再為KP Global的單一最大股東；(c)任何人士或個人(本公司控股股東除外)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收購KP Global已發行股本所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或(d) KP Global向任何其他人士綜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KP Global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取得KP Global或其繼承實體已發行股本所附帶30%或以上投票權(「**控制權變動**」)；
- (i) (a)股份的任何資本重組、重新分類或變動；(b) KP Global的任何合併，包括向第三方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大致轉讓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綜合資產；或(c)任何法定交易所，在各情況下，股份將因此兌換或交換為股票、其他證券、其他財產或資產(包括現金或任何合併)(「**股份交換事件**」)；

- (j) 丁先生犯下或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包括：(i)違反投資協議或KP債券文據(視情況而定)的任何相關條款；(ii)因精神紊亂而不能處理其本身事務；(iii)被裁定持續處於不清醒狀態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被法律禁止履行其項下的職責；(iv)拒絕執行董事會向其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v)以損害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行動；
- (k) 在任何重大方面實際違反或觸犯一九七七年反海外腐敗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反貪污法律；
- (l) 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任何重大部分被處以、執行或請求扣留、扣押、司法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而上述行動對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且於30日內並無解除或仍存在；
- (m) 已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迫使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解散、移交司法管理或接管，或KP Global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開展其所有或基本上所有業務或營運，惟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或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後按KP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此類事項則除外；

- (n) 已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已委派行政或其他接收人或管理人接管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物業、資產或收益之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且未於30日內解除；
- (o) KP Global若在任何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其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則淪為或將淪為非法；
- (p) 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而可合理預期導致扣押、強制性收購、徵用或國有化KP Globa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而該等資產對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要；或
- (q) 為(i)令KP Global能夠合法地行使其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責任，或(ii)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上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或登記)於KP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不行動的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並無作出、達成或進行。

重大事件： 根據KP債券文據的條款，控制權變動或股份交換事件構成重大事件。

發生重大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重大事件，各相關KP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KP Global於KP Global向KP債券持有人發出重大事件認沽通知後第10個營業日贖回全部或部分相關KP債券持有人的KP可換股債券。

- 贖回觸發事件： 倘發生KP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本公司可酌情於其後任何時間向KP Global發出通知，告知KP可換股債券根據KP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及須即時到期及按相應贖回價償還。
- KP債券持有人提前贖回： 在發生重大事項或若干違約事件時贖回的情況下，於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五週年當日（或為免生疑問，自第61個月開始）或之後的任何時間，KP債券持有人可在向Xtep Global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的通知後贖回全部或部分KP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及在違約事件或贖回通知（視情況而定）時釐定贖回日期仍未支付的KP可換股債券項下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金額。
- 地位： KP可換股債券構成KP Global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KP Global於KP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以KP Global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設立的KP Global集團所有物業、資產及權利的浮動抵押作抵押，惟適用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除外及受KP債券文據所規限。
- 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與KP Global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KP可換股債券或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KP GLOBAL的股權架構

於KP可換股債券按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悉數轉換後，合共25,714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發行KP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約42.86%及經發行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擴大後KP Global已發行股本的30%。

下表載列假設出售事項已完成，KP Global(i)緊隨發行KP可換股債券後；及(ii)緊隨悉數轉換KP可換股債券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KP Global已發行股份並無其他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KP Global的股東	緊隨發行KP 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悉數轉換KP 可換股債券後	
	<i>KP Global</i> 股份數目	概約%	<i>KP Global</i> 股份數目	概約%
Ding Shun Investment	60,000	100	60,000	70
本公司	—	—	25,714	30
總計	<u>60,000</u>	<u>100</u>	<u>85,714</u>	<u>100</u>

## 認購KP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誠如上文「背景」一段所述，由於KP Global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結欠本公司的金額為154百萬美元(相當於自2019年收購以來的累計虧損連同其截至2024年3月底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價值)。本公司擬以認購KP可換股債券抵銷應收KP Global款項，而毋須由KP Global向本公司償還這筆欠款。倘本公司於兌換期內並無兌換KP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有權收取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債務連同應計利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KP認購協議及其他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將由丁氏家族透過Ding Shun Investment全資擁有，KP Global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認購KP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KP可換股債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於認購KP可換股債券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認購KP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7)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豁免**

於2008年5月7日，本公司當時之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除不競爭契據所載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若干例外情況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其控制的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

由於KP Global集團為「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營運商及最終擁有人，且鑒於本集團目前從事多個運動品牌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營銷及品牌管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KP Global集團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簽立不競爭契據的當時之控股股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分別擁有Ding Shun Investment的67%及21%權益，而Ding Shun Investment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KP Global的唯一股東，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已就KP Global開展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業務適用的不競爭限制向本公司要求豁免。

### **建議授出豁免的理由**

儘管「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多年來在市場上參與競爭，但無可否認，該兩個品牌在中國擁有本身的獨特市場定位及客戶基礎。預計未來「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可逐漸復甦並取得成功。透過認購KP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後將有機會分享「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成功。為讓KP Global可繼續經營丁氏家族所擁有的「蓋世威」及「帕拉丁」品牌的業務，須向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授出豁免。

此外，本公司將與KP Global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按服務費向KP Global提供若干過渡服務。該服務安排將為本集團提供其他形式的穩定收入。

因此，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授出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各自為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出豁免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授出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於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批准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家族成員丁明忠先生已自願就批准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就授出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iii)認購KP可換股債券；(iv)豁免；(v)過渡服務協議(將另行公佈)。

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49.29%、46.64%及46.67%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建議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將就購股協議、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豁免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認購KP可換股債券、豁免及過渡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6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其編製需要額外時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認購期權」	指	Ding Shun Investment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由丁先生提供擔保)，以要求Ding Shun Investment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向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出售全部期權股份；
「認購期權契據」	指	Ding Shun Investment、丁先生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契據，內容有關丁先生以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為受益人授出認購期權；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於2008年5月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
「丁氏家族」	指	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
「Ding Shun Investment」	指	Ding Shu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分別擁有67%、21%及12%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出售KP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交易文件」	指	購股協議、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KP認購協議及過渡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浮動抵押」	指	KP Global作為抵押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浮動抵押，以就KP Global履行KP債券文據項下責任作擔保；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28,291,4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高瓴」	指	HHLR Advisors, Ltd.，一間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主管組成的環球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投資者及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投資經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丁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以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於出售事項、特別股息、KP可換股債券、豁免及過渡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投資者」	指	GSUM IV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高瓴獨家管理；
「KP債券證書」	指	就KP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證書，大致上按照KP債券文據所載形式；
「KP債券文據」	指	構成KP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將由KP Global以KP Global與本公司協定的形式作為契據簽立，連同根據債券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並明確表示為債券文據的補充的任何其他文件；
「KP債券發行」	指	KP Global發行KP可換股債券；
「KP債券持有人」	指	於KP Global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以其名義登記KP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KP可換股債券交割」	指	根據KP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KP可換股債券交割；
「KP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KP債券發行的交割日期，即不遲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的日期，或KP Global與本公司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
「KP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5,988.95美元，可按KP債券文據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KP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根據KP債券文據兌換KP可換股債券後，KP Global根據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就任何KP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發行有關KP可換股債券的日期；
「KP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KP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八週年當日；
「KP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指(i)KP認購協議；(ii)KP債券文據；(iii)KP債券證書；(iv)浮動抵押；及(v)根據或就KP債券發行簽立或訂立的任何信守契據、其他協議、文據、證書；
「KP可換股債券」	指	KP Global將於KP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4,000,000美元的2032年到期3.5%可換股債券，享有KP債券文據及KP認購協議的利益並受其條文規限；
「KP Global」	指	KP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前稱特步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P Global集團」	指	KP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
「KP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KP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KP可換股債券；
「KP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KP Global就KP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蓋世威債券證書」	指	就蓋世威可換股債券發出之證書；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	指	GSUM VI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高瓴獨家管理；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	指	KP Global贖回蓋世威債券；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	指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日期」	指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交割當日；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指	KP Global於2021年6月15日向投資者發行65,000,000美元零票息永久可換股債券；
「蓋世威可換股債券贖回協議」	指	KP Global與蓋世威可換股債券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贖回協議，內容有關按本金額贖回蓋世威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丁先生」	指	丁水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期權股份」	指	按於認購期權完成時悉數攤薄及兌換基準的有關股數的KP Global已發行股份，相當於Ding Shun Investment所持有KP Global已發行股份的2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Ding Shun Investment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購股協議；
「特別股息」	指	特別股息總額約為151,000,000美元。根據於本公佈日期2,641,457,2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特別股息約為每股0.447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KP Global將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向KP Global提供若干過渡服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豁免」	指	丁先生及丁美清女士就不競爭契據所載若干不競爭限制尋求豁免；
「特步債券證書」	指	就特步可換股債券發出的證書，大致上按照特步債券文據所載形式；

「特步債券文據」	指	構成特步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文據，將由本公司以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的形式作為契據簽立，連同根據債券文據（經不時修訂）簽立並明確表示為債券文據的補充的任何其他文件；
「特步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特步可換股債券；
「特步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以其名義登記特步可換股債券的人士；
「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	指	根據特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
「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特步債券發行交割日期，即不遲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十個營業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互相協定的其他地點及時間；
「特步可換股債券兌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特步兌換股份5.50港元，可按照特步債券文據規定的方式作出調整；
「特步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	指	根據特步債券文據兌換特步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根據特步交易文件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指	就任何特步可換股債券而言，該等特步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
「特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特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

「特步可換股債券交易文件」	指	指(i)特步認購協議；(ii)特步債券文據；(iii)特步債券證書；及(iv)根據或就特步債券發行簽立或訂立的任何信守契據、其他協議、文據、證書；
「特步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特步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向投資者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2030年到期3.5%可換股債券，享有特步債券文據及特步認購協議的利益並受其條文規限；
「特步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特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認購特步可換股債券；
「特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特步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2024年5月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明曉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陳綺華博士。